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一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60419-JH00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35001000060419-JH002-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21.58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21.58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 621.5832            | 1 项 | 根据博兴路派出所工作需求 2026-2027 年警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需要组建 60 人流管队伍，服务期限为 1 年。621.5832 万元（其中人员服务费 617.9832 万元，体检费 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刘晓晗 010-67853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 10 号 506 室

联系方式：郑洋 1591112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洋

电 话：1591112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21.5832 万元。其中：</p> <p>1. 人员服务费：617.9832 万元，其中包含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200 元/人/月；</p> <p>2. 体检费：3.6 万元。</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br>联系人：郑洋；<br>联系电话：15911128299；<br>邮箱：1751035123@qq.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千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br>联系电话：15911128299；<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10号506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br>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政策证明文件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不适用）</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b>一、商务部分（10 分）</b>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0 | <p>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内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                                                                                                  |    |
| <b>二、价格部分（20 分）</b> |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    |
| <b>三、技术部分（70 分）</b> |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0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目标、工作思路、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能够充分覆盖流管队伍招聘、培训、日常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劳动争议处理等全流程服务工作，得 20 分；</p> <p>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简略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2                   | 人员招聘及储备方案 | 1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招聘渠道、储备名册、政审配合能力、替补机制等进行评审：</p> <p>人员储备充足、招聘渠道多元、政审配合方案完善、替补机制健全得 15 分；</p> <p>方案较合理得 10 分；</p> <p>方案简略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3                   | 人员培训方案    | 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场地、师资保障进行评审：</p> <p>培训计划系统完整、内容丰富、师资力量充足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善得 7 分；</p> <p>方案简略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4  | 管理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合同管理、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事故处理等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制度健全、流程清晰、服务规范、响应及时得 10 分；<br>方案较完善得 7 分；<br>方案简略得 3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劳动纪律与惩戒机制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纪律管理与惩戒机制进行评审：<br>制度健全、考核严格、惩戒措施明确得 5 分；<br>制度较完善得 3 分；<br>制度简单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保密与廉政管理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与廉政管理措施进行评审：<br>保密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具体、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得 5 分；<br>制度较完善得 3 分；<br>制度简单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应急预案      | 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br>涵盖人员突发缺岗、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等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处置流程清晰得 5 分；<br>预案较合理得 3 分；<br>预案简单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博兴路派出所流管队伍服务项目 | 621.5832    | 1  | 根据博兴路派出所工作需求 2026-2027 年警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需要组建 60 人流管队伍，服务期限为 1 年。621.5832 万元（其中人员服务费 617.9832 万元，体检费 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根据博兴路派出所工作需求和 2026-2027 年警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需要组建 60 人流管队伍。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

（2）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培训、体检、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结算代发工资、补贴，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处理保险理赔，处理劳动争议及事故，管理人事档案，组织招聘、协助政审、培训、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博兴路派出所根据警务工作需要，组建流管队伍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向博兴路派出所及辖区社区警务站派驻流动人口管理员，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地点：博兴路派出所及其管辖区域内社区警务站。
- （3）人员到位：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

人员的招聘、体检、协助政审、培训等工作，确保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时上岗。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费用自签订之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预付周期（完成工作后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付款）。在开始的第一个月内预付该周期内的费用。供应商于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预付周期的预算，计算标准为下一个预付周期内需要完成的工作量，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2）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 3. 保险

供应商须为其派驻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供应商负责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工伤认定和赔付手续。

## 4. ★报价说明

本项目总预算为 621.5832 万元，其中：

（1）人员服务费：617.9832 万元，包括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200 元/人/月），以及代收代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体检费：3.6 万元。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明人员服务费（包括服务管理费及代收代付费用）和体检费，且各部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项对应分项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向博兴路派出所及辖区社区警务站派驻合格的流动人口管理员，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5)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规定。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1.1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5) 男性，年龄 18 至 45 周岁，女性，年龄 18 至 40 周岁，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6) 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 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2.1.2 不予聘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1) 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5) 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6) 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7) 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
- (8) 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
- (9) 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
- (10) 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 2.1.3 供应商资质与能力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流管队伍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流管队伍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4) 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查验。

(5) 中标后需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流管队伍服务

(1)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协助政审、培训等工作，确保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时上岗。

(2) 按照采购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应通过学校、人才中心、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人提供招聘人员的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人确认录用。

(3) 中标单位与流管队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流管队伍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书面承诺，确保流管队伍服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每月 10 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流管队伍员工数量、条件、岗位、在岗

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流管队伍服务费、流管队伍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

（5）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 2.2.2 管理服务内容

#### （1）工资管理

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罚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负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流管队伍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

#### （3）人事档案管理

负责流管队伍服务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协助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 （4）劳动合同管理

负责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

#### （5）人员培训

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

#### （6）劳动争议处理

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 （7）事故处理

负责处理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

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 2.2.3 员工保障

（1）入职体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2）专人负责为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如遇实际及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2.2.4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须定期对流管员进行业务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培训。采购人有重要工作任务时，中标单位应配合组织专项培训。

### 2.2.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及其派驻的流管员必须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2.2.6 费用垫付要求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为流管队伍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流管队伍人员生命安全的，中标单位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采购人代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中标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中标单位未及时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中标单位的管理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另行偿还。另外，中标单位负责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流管队伍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 2.2.7 服务效率要求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确保流管队伍服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2) 每月 10 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流管队伍员工数量、条件、岗位、在岗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服务费。

(3) 供应商须定期提交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4) 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供应商需紧急集合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 90%）。

#### 2.2.8 员工工作时间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每周保证 2 天公休，如因岗位需要，要占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上班，可予以调休。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3.1 服务责任

(1)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2) 因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如供应商挪用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7) 供应商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流管队伍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教育流管队伍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流管队伍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8)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流管队伍服务的有效资质、具有专业、精良的管理服务团队。

#### 2.3.2 工作纪律

- (1) 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2) 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 (4)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礼貌待人，按章制定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 (5)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 (6)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2.3.3 劳动纪律

- (1)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上班 15 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 15 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 (2) 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采购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需提前向采购方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 (3) 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 (4) 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如统一配发工作服的，要穿着工作服上班。

#### 2.3.4 惩罚机制

- (1) 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采购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应予以辞退。
- (2) 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3.5 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单位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因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和使用。

#### 2.3.6 分包转包限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流管队伍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 （1）流管队伍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 （2）供应商按时、足额发放流管队伍服务人员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供应商按时提交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流管队伍服务人员。
- （5）供应商及时处理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
- （6）供应商及其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发生泄密事件。
- （7）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

#### **4. 其他要求**

- （1）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由采购人委托博兴路派出所负责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
- （2）流管员在工作时间、着装、标识等方面须服从采购人用工单位的统一管理。
-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备人员名单及资料。
-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担流管队伍服务人员的各项培训工作。
- （5）流管队伍服务人员不得泄露或出售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查验。

#### **5. 经费内容、发放方式**

- （1）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以当月实际在岗流管队伍服务人数为准，按月支付。
- （2）流管队伍服务员工工资由流管队伍服务公司按月代发，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流管队伍服务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流管队伍服

务公司按月代扣代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见本合同第五条定义）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甲方给乙方的作业项目和内容（“服务”）。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社区流管站派驻合格的流动人口管理员，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配备 60 名流管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名单及资料，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和一定的基层群众工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智能手机及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有社区工作或相关经验者优先。

###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流管员的劳动关系、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乙方提供的 60 名流管员由甲方委托博兴路派出所负责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甲乙双方经费结算及人员续用由博兴路派出所提出意见建议及满意度评价。流管员在工作时间、着装、标识等方面须服从甲方用工单位的统一管理。

**培训：**乙方须定期对流管员进行业务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甲方有重要工作任务时，乙方应配合组织专项培训。

**保密条款：**乙方及其派驻的流管员必须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第五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乙方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派驻的提供服务的人员。

（二）服务费：系指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所有费用，所涉及的服务费用支付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中进行筛选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提供服务。

（二）有权在工作场所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三）乙方服务人员在 work 过程中且在双方约定的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

对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

（四）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服务人员立即退回乙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除乙方以外的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服务所要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治安等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

（五）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三十天书面告知乙方，否则按照该退回人员前一个月工资标准的一倍支付违约赔偿金。所涉及的退回补偿金支付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六）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七）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八）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集合在甲方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 90%）。

（十）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提出服务需求，列明服务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服务期限等。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5. 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女性，年龄18至40周岁，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6. 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条件。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C、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J、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0.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

11. 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

（二）甲方应同意并保证落实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加班而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可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年假、病假等带薪假期。

（三）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由甲方用工单位全面负责的，甲方用工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的离职情况，否则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能及时停缴、工资未能及时停发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为保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1、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必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为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及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3、就甲方的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操作、工具使用、危害

化学品使用、应急逃生等易发生工作事故及工伤事故的培训。

（五）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数据和信息，对因甲方提供非真实数据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除非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随意调换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不得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转给其他机构，以上包括服务人员辞职后在六个月内与甲方或由甲方管理的关联方建立用工关系的情形。

（七）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甲方使用实习员工，若由于乙方实习原因无法留用，需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有权对服务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社保事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的合法性、有效性。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流管队伍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在入职前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政审核查，配合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并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

处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等文件中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

（六）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服务人员应享受到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费用，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及乙方流管队伍人员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八）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九）指派专门的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听取甲方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十二）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而退回的乙方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退回手续，并立即于该人员退回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条件提供其他合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十三）乙方应当遵循甲方工作要求，保障服务项目正常运转。如有项目人员发生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人员。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流管队伍人员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披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十八）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 第十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支付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

乙方预计在本合同提供流管员 60 名，每人每月\_\_\_\_\_元，每月合计\_\_\_\_\_元，12 个月合计\_\_\_\_\_元。60 名流管员体检费每人每年\_\_\_\_\_元，60 人合计\_\_\_\_\_元；服装费每人每年\_\_\_\_\_元，60 人合计\_\_\_\_\_元。

本项目合同预算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待财务评审完成后，以财务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一）费用自签订之月起，每四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完成工作后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付款），分三笔支付，均由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其中第一笔费用于\_\_\_\_\_年\_\_\_\_\_月支付，第二笔费用于\_\_\_\_\_年\_\_\_\_\_月支付（如遇预算资金未到账，将顺延至资金到账后支付），第三笔费用于项目结束后经结算评审支付剩余部分。流管员体检费、服装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于评审结束后第三笔费用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为流管员提供体检和服装的供应商，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博兴路派出所履行比选程序确定。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二）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次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核对，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余金额进行退回，欠缴金额据实支付。

（四）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服务成本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调整、社会保险基数上涨调整等，双方自愿同意自新政策法规执行之日起，上涨调整服务费工时含

税单价价格。

（五）双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第十一条** 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出勤数据发送至乙方，乙方于每月月底前计算并制作月度费用明细表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每个支付周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章 其他

### **第十七条** 特殊费用说明：

#### （一）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甲方负责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 （二）关于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属于社会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社会保险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手续。甲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

2、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其余服务人员应享受的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 （三）退回经济补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合同第二章第六条（三）（四）规定的情形外，以下退回情形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

2、如服务期未满，因甲方业务波动或战略调整导致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应承担提前退回导致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 （四）服务人员处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服务人员：

1、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的女性服务人员；

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退回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9 月 1 日

## 廉洁经商承诺书

- 1.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 2.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3.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 5.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